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奕勝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625元、511,472元，及分別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6日及114年12月27日起，皆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6%計算之利息（即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5.52%）；暨自115年1月17日及115年1月28日起，皆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又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6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8,8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完整（包含所有證據）之繕本或影本，應一併補正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0萬6,097元)	1	利息	49萬4,625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6日	(112/365)	7.26%	1萬1,018.89元
	2	利息	51萬1,472元	114年12月27日	115年4月6日	(101/365)	7.26%	1萬275.12元
	3	違約金	49萬4,625元	115年1月17日	115年4月6日	(80/365)	0.726%	787.06元
	4	違約金	51萬1,472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4月6日	(69/365)	0.726%	701.96元
	小計							
本金								100萬6,097元
合計								102萬8,880元